JUL312024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65687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建筑和教育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并签发了批准通知，但随后签发了拒绝通知。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 记录显示受益人违反了6C 1-发现欺诈/虚假陈述 ”，表明由于该不可入境事由，受益人不符合延长居留的资格。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上所述，USCIS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4年1月24日就所涉申请签发了批准通知，但在该通知之后，于2024年1月30日签发了拒绝通知。由于该申请已获批准，审理主任未遵循有关撤销已批准申请所适用的法规，存在错误。根据法规，L-1A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基于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签发一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尽管审理主任于2022年4月签发了一份讨论记录中某些差异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但审理主任签发了批准通知，因此必须遵守适用的撤销法规来撤销该批准。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适当签发NOIR，说明其拟依据何种理由撤销该申请，并提供撤销潜在理由的详细解释。

此外，在不讨论该认定的性质或由谁作出该认定的情况下，指出受益人因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而不可入境是不恰当的。再者，如果此前未作出此类认定，则未经分析即宣布申请人实施了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也是不恰当的。要认定受益人或申请人因故意虚假陈述而不可入境，审理主任必须认定以下所有要素：

- 该人获得或试图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该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实质性的；以及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作出的。

如果上述所有要素均具备，则该人因故意虚假陈述而不可入境。见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另见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另见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外，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欺诈认定需要以下要素：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试图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实质性的；
- 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作出的；
- 该虚假陈述是意图欺骗有权对该请求采取行动的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而作出的；以及
- 该美国政府官员相信了该虚假陈述并据此采取行动，授予了该利益。

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讨论对受益人作出的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认定的性质，也未得到对上述关键

因素的充分分析的支持。如果审理主任在本程序中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则必须依照适用法律进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